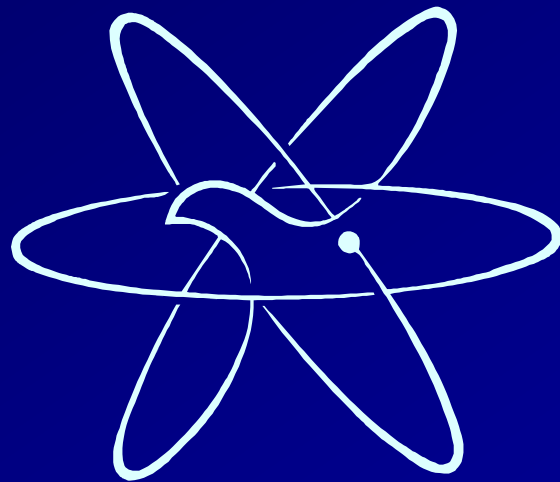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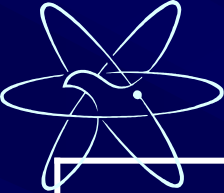


第六屆核能四廠安全監督委員會

第2次委員會會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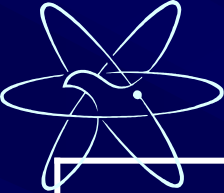


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
102年12月18日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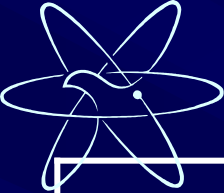
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(1/3)

6-1 結論	一. 請本監督委員會幕僚單位往後於彙整相關單位資料時，務依議題先後順序妥為編整，俾資料易於覽閱查參。
答覆	原能會： 已遵照會議結論，辦理此次會議資料編整。
建議	建議結案



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(2/3)

6-1 結論	二. 經濟部正在進行中的安全檢測測試成果，請台電公司於檢測完成後向本委員會提出報告。
答覆	台電公司： 遵照會議結論辦理。
建議	建議結案



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(3/3)

6-1 結論	三. 林宗堯先生於102年7月31日發表「核四摘要報告」，部分內容涉及台電公司與原能會，請台電公司與原能會各就業管範圍提供澄清說明資料，以及試運轉測試再驗證不可重測系統的清單及理由，於一個月內併同會議紀錄提供委員參考。
答覆	原能會與台電公司： 已遵照會議結論，於前次會議後一個月先行提供委員書面資料，答覆關於林宗堯先生所發表「核四摘要報告」及試運轉測試再驗證不可重測系統的清單及理由，並已併同會議紀錄上網公布。
建議	建議結案

報告完畢

敬請指教